附件4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1.应试人员应进行自我健康管理。应试人员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应为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志。考生凭疫苗接种证明（或健康码中接种记录）、考前48小时内（速录测试从3月3日起算，体能测试从3月4日起算）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体温正常方可参加考试。

2.应试人员应接尽接新冠疫苗。应试人员应尽量在考前接种新冠疫苗，因禁忌症等原因未接种新冠疫苗的应试人员需填写《十堰市法院系统2021年度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职业技能测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并注明禁忌症类型等原因，进入考点（考场）时提交给工作人员。
 3.应试人员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4. 应试人员应至少提前到达考点， 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但接受身份验证时可临时摘除口罩。
 5.应试人员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通信大数据卡绿码且到访地无星号标记、健康码绿码和考前48小时内（起算日期计算方法见前述）本市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C），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6.应试人员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症状的，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7.考试期间，应试人员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8.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htp://m/fw.www. 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9.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间、排查、送诊等工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  |
| --- |
| **★未接种新冠疫苗的考生须填写此承诺书，进入考点(考场)需出示并提交此承诺书后方可进入。** |

**十堰市法院系统2021年度招聘雇员制审判辅助人员职业技能**

**测试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工作单位：

本人现住址（请详细填写，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房间号）：

1.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是□否□

2.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旅居史 是□否□

3.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是□否□

4.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从境外/港澳台入鄂。 是□否□

5.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从国（境）外人员有接触史。 是□否□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是否有上述1-5类的情况。 是□否□

7.本人考前3日内，是否有发热、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上述任何一种症状。 是□否□

8.本人未接种新冠疫苗原因：□禁忌症 □因病缓种

 □其他原因：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健康声明，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影响公共安全的，本人自愿取消考试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考生本人签名： 年 月 日